

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XZ）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4.01.27 94 中壽商發字第 0118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使契約保障更周全。

承保範圍

1、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發生航空意外事故，並自航空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投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航空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發生航空意外事故，並自航空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投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航空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規則

- 1、保險期間：一年。
- 2、繳費方法：本險無保險費（保險成本由公司吸收）。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